

攀枝花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022 年 3 月

目录

前 言	- 5 -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就	- 6 -
第一节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 6 -
第二节 文化艺术创作日益繁荣	- 7 -
第三节 文物遗产保护利用不断加大	- 7 -
第四节 文旅产业发展不断壮大	- 7 -
第五节 对外交流不断拓展	- 8 -
第六节 人才建设逐渐加强	- 8 -
第二章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9 -
第三章 “十四五”总体要求	-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2 -
第四章 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	- 14 -
第一节 一核	- 15 -
第二节 两轴	- 15 -

第三节 三大优先发展区	- 16 -
第四节 三大特色组团	- 17 -
第五章 “十四五”重点工作	- 18 -
第一节 强化文化事业建设	- 18 -
第二节 深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 19 -
第三节 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24 -
第四节 提升广电建设水平	- 26 -
第五节 加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 29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 31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1 -
第二节 深化文旅融合改革	- 31 -
第三节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	- 31 -
第四节 强化用地支持政策	- 32 -
第五节 建立生态旅游发展机制	- 32 -
第六节 加强实施和监督考评	- 33 -
第七节 完善区域市场监管体系	- 33 -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保障措施	- 35 -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概论	- 35 -
第二节 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 36 -

第三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 36 -
第四节 不良环境影响分析	- 36 -
第五节 降低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37 -
第六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39 -
附表 攀枝花市“十四五”文化旅游重点培育项目表	- 40 -

前 言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攀枝花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贯彻国家、省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具体落实文件。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对接《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围绕全面实施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目标，系统谋划“十四五”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发展格局、主要任务、重要举措。

《规划》聚焦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聚焦部门、行业规划的“上下左右”衔接，聚焦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能职责，强调引领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力争通过规划实施，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攀枝花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市顺利完成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职责整合，以加快建设区域文化高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扎实推进《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十三五”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落地落实，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2016年—2019年，全市接待游客总量从2062.56万人次增加至3014.81万人次，年均增长13.49%；旅游总收入从242.6亿元增加至415.86亿元，年均增长19.68%（2020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313.91亿元，接待游客2197.46万人次）；旅游经济总量排名从全省第三梯队跨入第二梯队，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影响力日益提升。

第一节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新建新增文博场馆总面积3.21万平方米。新建、改扩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22个，改扩建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活动中心26个，新建或改扩建文体活动广场25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置率（单独设置率）达到100%。全市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489.81平方米，位居全省第四名。年均组织各类文化活动200余场次。广电媒体服务效能全面升级，市广播电视台对农广播FM91.0（汽车电台）媒体融合传播指数位列全国百强榜第五十

位、四川省地（市）级电台第一位。

第二节 文化艺术创作日益繁荣

创作川剧《此心安处》、话剧《铁流渡口》、京剧《浩然成昆》等文艺精品，获得国家级奖项11个、省级奖项80余个。其中，川剧《此心安处》获得2019年四川文华奖·剧目奖，方言小品《半壶水》获得四川省第十七届戏剧小品（小戏）比赛三等奖，微电影《春夏秋冬又一春》获得亚洲微电影节金海棠奖，广场舞《舞动彝乡》获得四川省第二届百姓广场舞大赛一等奖和最佳人气奖，原创民歌《梦回马鹿寨》获得第二届西南民歌展演十佳创作作品奖。

第三节 文物遗产保护利用不断加大

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顺利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建成国内面积最大、展陈最全、藏品最多的“国字号”三线主题博物馆。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获得“金熊猫奖先进集体”“四川十大历史文化地标”“中国三线建设研究基地”等6项殊荣或冠名。逐步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县（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第四节 文旅产业发展不断壮大

三线文化品牌凸显，攀枝花市成功入选四川省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印发了《攀枝花市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统筹引领全市文旅产业发展。2017年被确定为四川省健康旅游试

点城市，2018年跻身世界春城80佳排行榜、中国康养城市排行榜50强。新增4A旅游景区1家，3A级旅游景区3家，旅游民俗古村落7个。

第五节 对外交流不断拓展

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蜀文化走廊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和省级重点工作部署，加入“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城市联盟”，入选中国大香格里拉旅游精品线路3条。持续举办攀枝花欢乐阳光节、星空露营节、石榴节等系列交流活动宣传推荐活动。

第六节 人才建设逐渐加强

出台《攀枝花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建设实施细则》，“十三五”期间，引进高层紧缺人才21人，考试招聘引进23人，新增高级职称34人，中级职称77人，初级职称14人，新增省级突贡专家1人，市级突贡专家12人，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人，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5人，市委直接掌握的高层次人才3人。

第二章 “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政策新机遇。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为四川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强力驱动。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为攀枝花文旅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同时，攀枝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也面临新冠疫情影响、文旅龙头项目较少、产业融合示范能力不强、文化旅游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数字化科技创新发展不足等诸多挑战。交通瓶颈制约明显，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及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文旅产业规模小，发展动能不足，文化旅游产品内涵不够，缺乏专业人才等问题，导致文化旅游吸引力弱，游客满意度不高。

第三章 “十四五”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和“建成四川南向开放门户”新定位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省委定位要求和市情实际，贯彻落实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事业与产业相统筹、保护与开发相协调、融合与创新相结合、质量与效益相统一，有效扩大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提升现代文旅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现代文旅综合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文旅强市，为深入推进“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和旅游需求，发挥文化旅游综合带动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和发展，形成共建共享新局面，让广大人民

群众共享文化旅游发展成果。

坚持高质量发展。立足于本地特色资源，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依靠优质丰富的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开发出特色鲜明的文旅产品，实现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文旅与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融合发展，丰富文旅业态和产品。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康养旅游、乡村度假旅游、三线建设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业态融合发展，通过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不断培育融合新业态，激发文化和旅游市场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统筹区域资源特点，注重三线建设红色研学文化旅游、阳光康养文化旅游、乡村度假旅游、自驾文化旅游、体育休闲运动旅游等各文化旅游业态协调发展。进一步推进文化旅游与第一、二、三产业，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县域经济等跨界融合，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差异化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医药卫生、体育等相关产业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有效释放文旅资源活力。紧密围绕文旅产业特点，积极探索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各类创新发展模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的区域文化高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文化旅游强市。

文化产业繁荣进步。巩固提升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擦亮三线文化金色名片，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成市、县、乡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艺品牌不断擦亮作响、文化名流名家不断集聚的区域文化高地。到 2025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全市文旅产业产值、接待游客人次实现“两个翻番”，分别达到 500 亿元、5000 万人次，为区域文化高地和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文旅产业不断壮大。加快落实“一核一带三谷”康养产业发展，推进安宁河流域和金沙江沿岸农文旅融合发展，到 2025 年，争创 1 个 5A 级景区，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景区总量达到 6 个，A 级旅游景区总量达到 40 个以上，文化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使文化旅游产业形成基础设施配套、人才体系健全、管理服务优质、安全保障有力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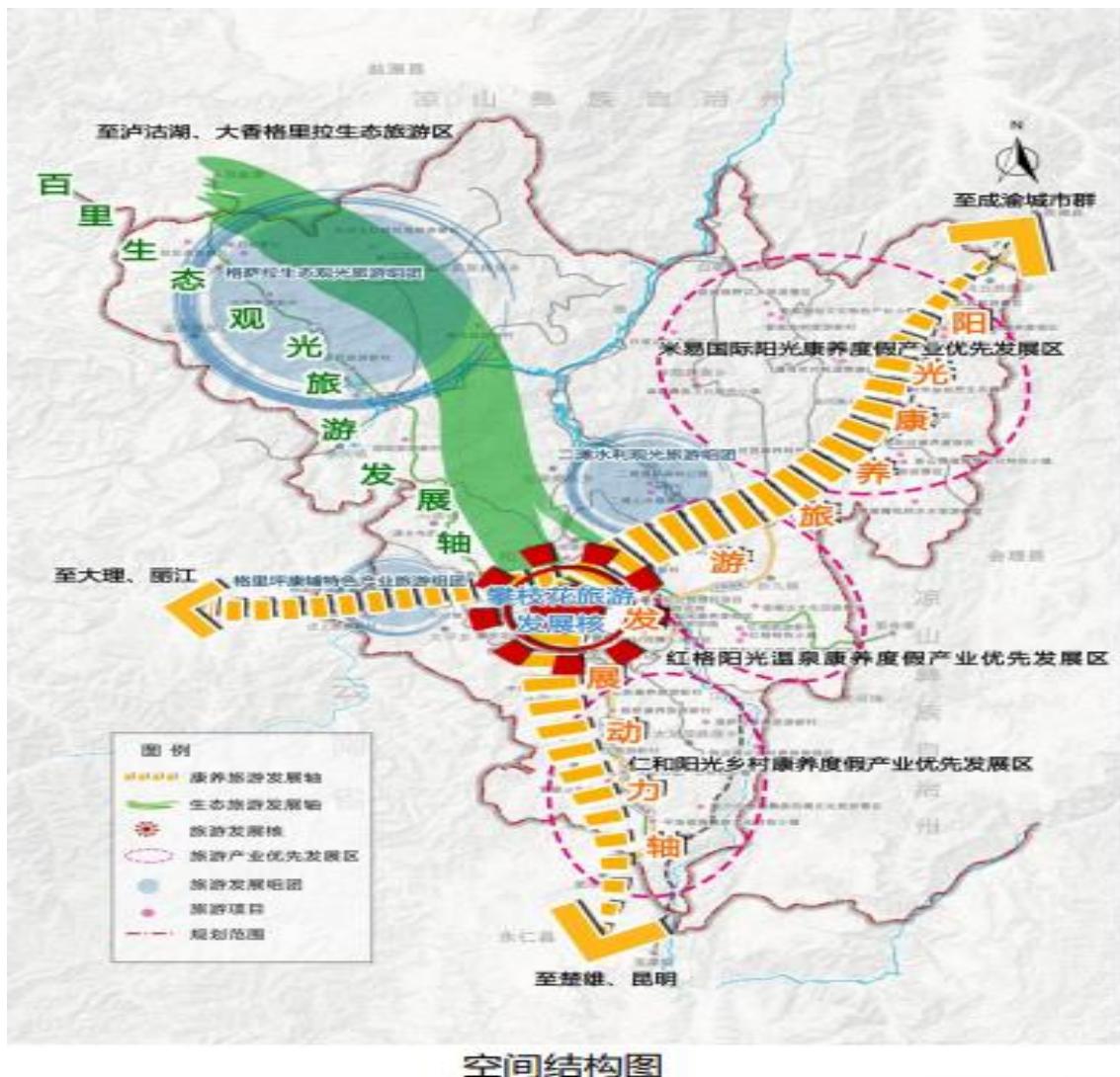
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旅企业，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逐步建成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联动发展、业态创新开发、产品供给丰富、服务高品质的文化旅游发展格局，把攀枝花建成闻者向往、来者依恋、居者自豪的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后花园”。

文旅市场不断拓展。加强宣传营销力度，做大攀枝花市域“内圈”市场，深耕金沙江区域“中圈”市场，积极融入川渝贵昆“外圈”市场，推进“三个圈层”一体化发展，形成川渝贵昆核心客源市场不断巩固，华东、华中、华南等传统市场不断扩大，东北、西北、境外等机会客源市场不断拓展，充分用好“攀大丽香”旅游“金三角”联盟合作平台，实现自驾游和团队游并行，短线游和长线游共兴。

第四章 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

按照“一核一带三谷”康养产业布局，结合攀枝花文化旅游资源分布情况，突出三线建设文化和阳光康养两大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优势，确定攀枝花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空间格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三组团”。

图1 攀枝花市文化旅游发展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一核

以东区、西区、仁和区和钒钛高新区为发展核心，以“工业+旅游”“文化+旅游”为导向，以三线建设文化为纽带，用好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攀枝花开发纪念馆、兰尖故事博物馆、习风园等三线资源，推动博物馆总分馆体系建设，以三线文化研究、研学和红色主题教育为核心，打造三项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火红年华》拍摄基地等三线文化旅游项目；以市内特色饮食、文化娱乐等为依托，打造现代都市休闲娱乐和阳光康养休闲度假中心；依托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等智慧旅游工具和平台，建立市级文化旅游服务和指挥中心。

第二节 两轴

强化阳光康养文化旅游发展动力轴。沿安宁河流域和金沙江沿岸区域（包括米易县、仁和区、盐边县红格等地），以G5京昆高速公路为轴线，进一步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G5京昆高速路口与沿线旅游通道的连接功能，形成以康养、度假为主的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带，打造攀西地区阳光生态经济走廊，形成阳光康养文化旅游发展动力轴。

优化百里生态观光旅游发展轴。围绕格萨拉生态旅游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百灵山杜鹃花海生态旅游区，重点推动省道221攀枝花段沿线道路景观化发展，增加道路沿线主要景点的观景设施和临时停靠点，完善沿线服务点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打

造百里生态旅游走廊，积极融入大香格里拉精品旅游线路，拓展生态观光旅游客源市场，形成百里生态观光旅游发展轴。

第三节 三大优先发展区

仁和阳光乡村康养度假产业优先发展区。聚焦金沙江大峡谷、迤沙拉历史文化名村、混撒拉村等区域，整合邑度酒庄、野风味房车营地、隐山岚等项目资源，以阳光乡村康养度假和民俗风情体验为发展方向，融合发展“村落+农庄+酒庄+自驾游+乡村露营地”，重点推进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迤沙拉4A旅游景区等综合项目，打造具有乡村风格的乡村康养度假基地。

米易国际阳光康养度假产业优先发展区。围绕攀莲镇、白马镇、普威镇、撒莲镇、得石镇、新山傈僳族乡等区域，重点以颛顼龙洞、米易傈僳梯田、龙肘山、海塔水库等自然资源以及金杯半山·米易太阳谷康养度假区、白马阳光康养度假区等龙头项目为引领，构建“县城+ 度假基地+景区+村落”的新空间发展体系，打造“1+N”国家阳光康养度假产业集聚区。

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产业优先发展区。以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为核心，整合红格康养特色小镇、铜火锅特色街区、昔格达花田、红格旅游新村、逸品敲冰巧克力庄园、红格运动竞训基地等项目资源，开发类型多元的康养度假旅游产品，形成“温泉度假基地+运动竞训基地+特色度假村落+特色农庄”的阳光温泉康养运动度假产业集聚的优先发展区。

第四节 三大特色组团

格萨拉生态观光旅游组团。依托以天坑地漏、万亩野生杜鹃、绿石林、高山草甸等为代表的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以及以傈僳风情文化、彝族风情文化、大笮文化为代表的人文旅游资源，以“旅游+”、“+旅游”为理念，以保护性开发为原则，完善生态观光、地质科普产品体系，补齐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塑造攀枝花市生态观光旅游的核心品牌，打造5A级景区、国家级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地质公园，积极融入中国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

二滩水利观光旅游组团。依托二滩库区、马鹿寨、二滩水电站等资源，以市场导向为原则，深入发展“旅游+”，推进运营机制创新，创新开发生态观光、工业观光、文化体验、水利科普、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重点打造马鹿寨·云上牧场生态旅游区、游山玩水“憩”得石等项目，推动二滩国家森林公园、金河芒果基地等景区提档升级，建立二滩山水康养旅游度假区。

格里坪康辅特色产业旅游组团。依托梅子箐旅游度假区、金家村特色康养等文旅资源，重点以农文旅深度融合为理念，打造以农业产业、**康辅**产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建立格里坪康复辅具特色小镇，开发康复康养辅助器具系列钛产品，引进和拓展康复辅助器具生产、加工、科研企业和团队，推动医养康复与器材设施生产的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五章 “十四五”重点工作

第一节 强化文化事业建设

强化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大力补齐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西区图书馆、文化馆新馆和西区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规划建设米易县文体中心；完善东区图书馆、文化馆功能布局和软件配置；提升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图书馆、文化馆功能建设；鼓励有独特地方文化资源的县（区）建设特色博物馆。

专栏1 攀枝花市文、图两馆建设指标统计表

单位	服务人口 (万人)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						
		实际面积(m ²)	国家标准(m ²)	等级	国家 标准	机构 设置	国家 标准	实际面 积 (m ²)	国家标 准 (m ²)	等级	国家 标准	机构 设置	国家 标准
市级	123	8000	13500-2000	一级	三级 以 上	单设	单 设	4580	2000-4000	一级	三 级 以 上	单设	单 设
东区	30	3500	4500-7500			单设		4508	2000-4000	二级		单设	
西区	13	2500	2300-4500	三级		单设		2500	2000-4000	二级		单设	
仁和	23	3000	4500-7500			合建		1810	2000-4000	三级		合建	
米易	22	9036	4500-7500	一级		单设		3089	2000-4000	一级		单设	
盐边	21	2010	4500-7500	二级		单设		3800	2000-4000	二级		单设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规划、创作、拍摄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知识性于一体，反映英雄攀枝花、三线建设历史的优秀文化和影视精品力作，讲好英雄攀枝花和三线建设的故事。

年均创作生产各类题材的文艺作品 100 件（其中，反映三线建设的文艺作品不少于 50 件），力争在国家、省级评选中获奖。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过 5 年努力，力争申报成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 余处。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县、名镇、名村中的非遗资源挖掘和保护，构建以非遗馆、非遗体验基地、非遗传习所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骨干，覆盖全市主要景点，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非遗传播阵地体系。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实施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探索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落实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

第二节 深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发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大力实施文旅优秀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我市文旅企业，组建攀枝花市文旅集团。

实施市属国有文化单位提振计划、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扶持计划等，开展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康养文旅集团投资落户攀枝花。建立全市文旅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分类指导不同类型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引导文旅企业加快产品升级和业态创新。引导中小微文旅企业积极培育“专精特新”竞争优势，支持中小微文旅企业以创意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在提供个性化、多样性、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方面形成竞争优势。扶持民营文旅企业发展，激活市场主体，培育更多稳增长的中坚力量。引导中小文旅企业以业务和资本为纽带，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产品和业态创新，不断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经营水平。

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评定一批以数字文化产业为引领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进一步扩大动漫影视、游戏电竞、数字内容、数字文化装备等新型文化业态比重，发挥互联网平台的赋能和效益提升作用，培育壮大云演艺、云展览、云旅游、云直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发展。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展会“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打造文化会展产业链。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园区（基地）能力提升行

动，进一步提升重点文旅产业园区（基地）服务能力、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等，提升打造一批创新驱动能力突出、企业聚集度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示范园区，推动文化产业向创新驱动发展为主转化，辐射带动区域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推动传统技艺、传统美食、表演艺术等项目在园区聚集转化，支持开发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主题为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培育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文旅消费新热点。

强化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狠抓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化推进。实施重点项目“一企一策”“挂图作战”“一对一”服务等创新举措，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在建项目加快进度、建成项目如期运营，不断夯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础。强化文旅项目常态化督查，推动建设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枢纽性重大文旅项目。做好重点文旅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快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加快谋划一批重大文化和旅游特色项目，不断扩大攀枝花市重点文旅项目库储备。

激活文旅消费市场。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行动，因地制宜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补贴基金和消费券。深度挖掘历史、文化、景观等资源，打造数字时代集文创、旅游、餐饮、购物于

一体的消费新载体。实施夜间消费创新行动，围绕“夜景、夜购、夜演、夜娱、夜宿、夜宴”六大业态，在全市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提升夜间消费。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改造提升现有消费场所设施，将文化和旅游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网点建设。提高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规范发展文旅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网络消费新方式，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

推进文旅领域创新创业。建立健全文化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各级政府部门文化企业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协同共享机制。支持文旅领域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创业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中心。鼓励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工商业界人士、艺术家等投身乡村文旅发展，支持开发民宿、建设文创基地等。发挥文化产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交流协作、维护权益等服务作用。指导创业者在旅游品牌包装升级、旅游人才发掘培育、旅游技术研发落地、投资融资、渠道搭建、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帮助，通过“门诊式”“会诊式”“结对子”“上门”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的“一站式”指导服务。

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大力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业态。积极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8K 超高清、VR/AR 等新技术，

丰富技术应用场景，开发数字景区、数字博物馆、线上演艺等新产品，推进超高清、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规模化应用，提升文博游、节会游、民俗游、工业游等文化体验和沉浸式体验，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商旅文消费集聚区。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建设艺术街区、剧场群和文化娱乐场所群，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打造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知名商圈。推进商贸古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

专栏 2 攀枝花市文化产业促进文化工程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列表

1. 攀枝花苴却砚文化产业园。建立苴却砚集中创作区，充分发挥南山园区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集聚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吸引更多有实力和潜质的企业进入基地，实现产业集聚和规模化生产。建设苴却砚集中展示销售区，充分融入园林、文化、旅游等元素，突出“现、玉、石”主题，加快建设大河苴却砚文化街。结合旅游新村、旅游集镇建设，在平地镇、大龙潭两个彝族乡镇建设苴却砚文化区，打造最具产业特色、民族风情的苴却砚游购体验区。
2. 昔格达文旅特色村。优化村落环境，丰富文旅内涵，发展特色民宿集群，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建成集康养、休闲、娱乐、教育为一体的文旅特色村。
3. 奥林匹克文化活动中心。集体育场馆、公益设施、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市民休闲、旅游购物、健身中心综合性体育场馆。
4. 攀枝花市老工业区西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攀枝花市老工业区西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西区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科技孵化器、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和体育设施，打造成为西区公共文化地标性建筑，提升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5. 攀枝花苏铁文化博物馆。以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在保护区外建设一系列综合项目，打造攀枝花市自然遗产、打造全国性推广价值的青少年科普教育文化博物馆。
6. 古玩书画一条街。在曼哈顿财富中心打造集观赏性、艺术性、商业性于一体的古玩书画一条街，销售和展示古玩、字画、特色工艺品等。

7. 沿江休闲游乐一条街。按照历史起源、都市活力、文化创意、生态休憩四大主题，对金沙江两岸进行绿化、美化、亮化，修建亲水长廊，建造观光码头、观光船只、游乐公园、音乐酒吧等。

8. “渡口记忆”特色文化商业街。在保护的基础上，对东区大渡口商业街进行改造，使其成为攀枝花三线建设记忆为主题的特色商业文化街，建成攀枝花的“宽窄巷子”。

第三节 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做强三线红色文旅产业。以“英雄攀枝花”为核心，组建三线文化科研团队，以三线干部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为平台，研发三线红色研学旅行课程以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等精品线路，推动三线文化旅游发展。

抓好“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文旅与康养、旅游、教育、体育、农业、交通、气象等融合发展。全力推动各县（区）争创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提升山地度假、民宿、自驾车营地、观光公路、研学旅行等项目，鼓励研发系列“三线”主题文创产品、苴却石、钛金属等文创商品，推动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中国天然氧吧，结合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增设一批观景台等设施，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

推进“文化+”行动计划。充分发挥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辐射效应，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推动传统文化业态转型提质。积极开展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出版印刷、文博会展、文体休闲、文化康养、影视传媒等产业，力争实现“一县一区一品牌”。

加快推进苴却砚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苴却砚文化街区、渡口记忆文化特色街区、三线记忆、米易傈僳情韵等项目的建设。

专栏 3 高质量打造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1. 中国三线文化旅游项目。以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三线文化广场、天星湖公园、三线干部学院为核心区，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整合提升攀枝花开展建设纪念馆、大田会议纪念馆、兰尖社区纪念馆，河门口三线文旅产业园等分馆配套设施，开发三线文创产品，打造 2—3 条完整三线文化研学旅游线路，打造国家级三线文化旅游品牌项目。
2. 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项目。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持续改造提升，完善游客接待、沿河开放景观、文化田园休闲、艺术创作、民宿集群、餐饮等功能，打造集运动、康养、体验、休闲、娱乐多要素为一体的世界一流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
3.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该项目北起迤资村，南抵迤沙拉村，沿金沙江大峡谷 36 公里峡谷段，成昆铁路保存完好，串联成昆铁路（含隧道及站点）、沿途村落区、优质景观区、盘山公路等，形成南北向带状旅游区，总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整合金沙江大峡谷、成昆铁路遗址、迤沙拉、拉鲊古渡、史迪威公路、大田遗址等文旅资源，实施高水平策划和项目整体规划，有序分步开发建设。
4. 二滩——马鹿寨农文旅融合度假区项目。以桐子林若湖和二滩笮海环湖周边区域为主，对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提升完善景区配套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大力开发亲水戏水项目，打造精品民宿集群，开通二滩码头至渔门岛水上游船；在二滩展览馆、得石镇等水域发展水上娱乐项目；开发马鹿寨户外徒步探险项目，进一步提升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品质，彰显“水墨二滩”的独特神韵，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5. 格萨拉——百灵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格萨拉——百灵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拥有以天坑地漏、攀西大裂谷、万亩野生杜鹃、熔岩溶洞、绿石林、原始森林、大面积高山草甸、天然湿地为代表的丰富独特的自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品级较高。同时拥有以傈僳风情文化、彝族风情文化、苗族风情文化为代表的人文资源。根据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特点，在强调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以开展生态观光文化旅游、地质科普文化旅游和森林康养文化旅游为主，坚持有序适度开发，打造生态旅游示范区。
6.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普达阳光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占地 9 平方公里，是以康养医疗、休闲度假为主要内容的大型康养度假区。在进一步完善提升现有项目基础上，加快健康疗养会所群落、健康小屋、大健康职业学院、全时康养生活馆、颐乐学院等项目建设。突出康养和度假特色主题，丰富康养项目，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性，突显康养度假功能，打造高标准国际康养文化旅游度假区。
7. 金杯半山·米易太阳谷度假区项目。在傈僳梯田、傈僳族非遗工坊、亲子萌宠动物乐园、山地拓展运动公园、万亩花山果海景区等文化旅游产业的配套基础上，打造大香格里拉文化旅游环线的亲子文化旅游度假中心；引入国际品牌度假酒店、高星级酒店群（日照半山酒店、温泉度假酒店等）、特色主题酒店（正安隐居、太阳文化主题酒店）、美丽乡村民宿群、旅居酒店群等配套，打造大香格里拉文化旅游环线的营地中心。
8. 金沙画廊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依托金沙水电站在西区境内的库区水域，充分挖掘沿岸生态、三线文旅资源，打造“亲水玩水”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包括金沙水电站大坝及过鱼通道、

尖山、503 地下战备电厂、大水井西佛山片区、河门口三线文旅产业园、原金沙滩国际长江漂流基地、庄上旅游新村七个子项目。

9. 三线文旅产业园项目。围绕西区三线建设历史，紧扣三线文化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设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有序开展旧址恢复建设，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对三线建设资源的保护和精神传承作用，建设好三线历史文化街区。通过三线专题文创活动，融合现代科技元素，展示工业遗产，重塑三线建设记忆，弘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三线精神，发挥红色文化旅游的综合效益，将西区建设成为体验、参观、教育、研学为一体的三线文化旅游基地。

10. 茜却砚文化旅游区项目。茜却砚文化旅游区项目含“茜却砚博物馆”“茜却砚文化街（滨河坊）”和“火车南站湿地公园”。以攀枝花独特的茜却砚资源和文化为基础，加强茜却砚文创产品深度研发，融入各种艺术形式，开拓更多类型的茜却砚产品，提升品质，树立品牌，形成产业集群，增加茜却砚的附加值，将现在的茜却砚文化街打造为特色旅游休闲街区，打造攀枝花的“宽窄巷子”，提升城市品牌形象和品位。

11. 大黑山森林公园景区项目。充分利用大黑山原始森林“雄、奇、险、秀、幽、旷”的自然山水，独特的宗教文化、乌拉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有机串联提升林海、石林、龙洞、桃花园、乌拉天国、舍身崖、观音崖、朱德智结草莽英雄雷云飞原址等 50 余个景点，打造集生态森林康养、阳光休闲度假、运动健身等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景区。

第四节 提升广电建设水平

增强舆论引导实效和水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广泛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集中宣传党和国家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深入回答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医疗、交通出行、环境治理等民生问题，着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坚持对内对外一体化引导、网上网下同步引导，把舆论引导工作纳入各区、各部门重要决策和重大政策出台的整体谋划和工作部署，形成宣传部门、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实现舆

论引导由被动应对媒体到主动应用媒体的深刻转变。加大对全市广电事业资金投入，统筹推进主流媒体、都市媒体、网络媒体等建设，加强社区报、社区网建设，优化媒体结构，规范传播秩序。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媒体信息内容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专业、权威报道满足用户信息需求，多生产精准短小、鲜活快捷、吸引力强的信息，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加快建设融媒体中心，以新技术新应用引领和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挥新一代网络技术优势，把传统媒体的内容原创、权威报道、深度解读等优势通过网络、手机报、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各类传播形态和终端广泛延伸，做到新闻信息内容一次性采集、多媒体呈现、多渠道发布，建设“内容平台终端”的新型传播体系。

推进网络文化建设。加强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实施网络精品内容建设工程，丰富网络文化内涵，建设优质网络文化内容，营造积极健康、宽松和谐的网络文化环境。加强对全市重点新闻网站、政务网站的支持，强化对属地商业网站的引导，充分发挥重点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在网络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大对网络出版的引导扶持力度，推出优秀网络原创文化作品，推动

优秀文艺作品和文化内容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在网络上积极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深入推进网络公益活动，吸引网民广泛参与。着力打通优秀文化内容的新媒体传播渠道，激发广大新媒体和网民的文化创造潜力，推动形成传统文化机构和新媒体、网民共同参与文化建设的生动局面。

打造现代广电传媒。推进媒体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推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共享融通，形成现代化一体化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稳步推进新闻媒体内部组织结构再造，实现向全媒记者、全媒编辑、全媒产品转型。加强对全市重点新闻网站、政务网站的支持，强化对属地商业网站的引导，将攀枝花手机台和攀枝花发布作为重要的信息发布平台。不断推出反映时代风貌、具有时代印记的精品力作，打造深受群众喜爱的广电精品节目和精品栏目，提升广电媒体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大对现有高山西站基础设施和设备改造，抓好中央和省市广播电视台无线数字覆盖。提升节目生产制作能力，加大广播电视台创优工作，创优水平居于全省中上。

创建四川“高清四川·智慧广电”示范市。市、县（区）广播电视台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高清直播能力显著提升。市、县（区）广电播出机构设备数字化率 100%、高清制播能力达 80%。市广播电视台建成 2 个高清频道，各县（区）广播台（站）建成 1 个高清频道，广电网络运营企业提供 4K 高品质、160 套直播标清、

90 套高清和互动点播数字电视节目，新发展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用户高清化达 100%，双向化达 100%。

第五节 加强文旅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攀枝花文旅英才培养计划。充分用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攀枝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等政策，柔性引智，加强与行业协会、学会、高校等合作联动，充实文旅专家智库。每年引进高素质文旅人才 20—50 人、新增文化旅游志愿者 100 人以上，全市副高以上职称达到 100 人。实施人才培训五年计划，五年内全市培训文化和旅游人才 3000 人次以上。依托“智游天府”平台，分级分类构建市、县两级“文旅英才库”，形成与“天府万人计划”文化领军人才相衔接的文旅名家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鼓励采取双向兼职、互派挂职、技术入股等方式，引入国内外知名文旅专家开展长期或短期合作。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与行业职业体系建设。推进艺术、旅游、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专业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建立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旅游、彩灯等新兴专业人才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标准，畅通职业发展渠道，构建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文化和旅游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开展旅游行业职业体系建设，全面梳理职业分类、规范从业要求、统一职业标准、实行等级评价，深入挖掘旅游新业态、新项目、

新模式催生的新职业，重点从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及文旅融合新业态等专业板块推进职业体系建设。

强化文旅人才培训。实施全市文旅干部轮训计划。联合文化旅游培训基地、高校干部培训基地等机构，采用课堂讲授、现场体验与学习参观、交流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五年内对全市县、区分管领导、文旅部门领导干部分期分批轮训一次。实施文旅系统青年人才干部轮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外出考察、研修研习等方式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全市文旅系统干部人才能力和水平。鼓励优秀的年轻干部到企事业单位、基层单位以及异地挂职锻炼。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文化和旅游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从业人员踊跃参加，部门协调配合，政府激励推动”的全市文旅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机制。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林业、气象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党政统筹、齐抓共管的文旅工作格局。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具体抓好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履行好规划统筹、督促落实、沟通协调等职责。

第二节 深化文旅融合改革

加强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用市场化理念和法治化手段，全面深化文化和旅游行业改革，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做好文化旅游法律法和相关规章的贯彻落实，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规划引领、市场运作、要素保障、投资融资、动态管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等机制，拓展文旅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制定出台涉及全域旅游发展、文旅融合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旅游名牌建设等系列配套政策，不断推动文旅融合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第三节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主体，完善投入机制和激励政策措施，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以规划、项目等为载体，协同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引导基金等投资工具，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资金参与投资文旅领域。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对民营和小微文旅企业的财政资金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探索文化和旅游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融资担保、信用评价、保险等金融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保险产品创新，开展中小微文旅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支持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有关完善奖补支持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

第四节 强化用地支持政策

通过研究国内外文旅发展先进地区的先进土地政策，探索适合攀枝花文旅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通过点状供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盘活存量资源和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建设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将文化旅游项目实际新增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土规划等前提下，优先安排重点文旅项目用地；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在年度一次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下达时给予重点倾斜。

第五节 建立生态旅游发展机制

出台旅游生态负面清单。实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制定，因地制宜地引导和约束旅游产业发展，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旅游景区承载能力范围内有效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是实现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承载能力等指标体系控制旅游景区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在公平、协调基础上有效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和发展旅游业。加大生态环保部门监控力度。在文旅项目规划阶段，环保部门应通过有效控制，指导做好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节 加强实施和监督考评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对目标任务逐一细化分解，制定实施方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评制度，对规划确定的调控目标进行跟踪检查，纳入各县（区）绩效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提高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数据质量。建立完善景区管理机构设置激励机制，将景区管理机构规格与全面发展指标挂钩，对发展成效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国有景区，按规定择优提高管理机构规格。对文旅龙头企业和品牌项目等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第七节 完善区域市场监管体系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和执法机制。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建立动态退出管理制度。筑牢安全底线，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加强文化和旅游生产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完善旅游景区、宾馆民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旅游活动场所的防疫、消防、供水等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对行业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保障措施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概论

评价原则与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促进保护与开发相协调，推动文化旅游绿色高质量发展。

评价对象与重点。环境影响评价对象为《攀枝花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评价范围涵盖攀枝花市行政辖区全域，包括3个区、2个县，规划总面积7440.398平方公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布局、重点实施项目和主要保障措施。从资源环境要素上看，评价的重点包括资源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等。

评价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1~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TJ2.2—93)等法律法规。

第二节 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规划》与《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攀枝花市“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规划文件有效衔接，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文旅强国发展战略的具体要求，下一步需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第三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充分发挥各类自然资源优势和特点，强调对森林、耕地、水源、大气等的保护利用，优化资源空间配置，提高资源利用和集约水平，统筹各类文旅活动合理布局，强化各类开发经营方式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和融合发展，努力提高环境承载力，有助于各类文旅资源的合理和有效利用，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第四节 不良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规划》提出坚持推进文旅行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对生态脆弱区、环境敏感区的干预和破坏，通过合理布局产业类型、加强环境美

化和治理等措施避免或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分析。《规划》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提倡使用清洁环保能源，加强对环境保护的规划、管理与监控，努力将空气污染、水污染、声污染、土壤污染等降到最低程度。

第五节 降低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综合统筹”的执行体系。采取严格的环保标准，制定项目准入机制，严格土地控制、信息控制、景观控制、环保控制等，实施项目准入和项目退出机制，按照规划控制对象属性不同，严格划分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分类进行控制，严格实行容量管理，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控制生态安全底线。

合理布局，综合开发，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按照符合自然生态环境要求，根据资源特点，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科学设计，减少对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的破坏。综合开发康养旅游、乡村度假旅游、康养运动旅游等新兴旅游项目，增加游览路线，扩大游客可达区域面积，减小主要景点人数过多的压力；修建或提升景区与度假区之间的通道，便于游客分流；加强管理和安全保护措施，合理划定功能分区，科学设计区域和线

路，确定合理的环境游客容量。

加大环保投入和管理，大力发展绿色旅游。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以保护促开发，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的环保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施工期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和生态恢复。严格管理用水、用地、排污及垃圾处理等事宜，减少大气、水体、土壤、噪音污染。大力发展绿色旅游，鼓励绿色出行、绿色运营。

采用新能源新技术，降低环境影响。秉持低碳经济的理念，以低能耗、低污染为原则，在各景区、度假区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使用新能源的交通工具、清洁燃料等，科学进行“三废”处理。厨房油烟须经净化处理，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废水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或增设隔油池、隔栅、沉沙井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服务设施需进行相应的降噪隔声处理，在公共场所使用音响器材必须遵守相关的规定等。

加强监测与跟踪，实施全过程管控。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基本原则，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的进行环境监测与跟踪，全程关注产生的大气、噪声、水源和生态污染，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使规划与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加强教育引导，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项目规划者、建设者、

经营管理者、游客、居民进行持续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严格控制水资源利用总量，提高文旅基础设施节水水平。

第六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度假旅游等多种旅游形态，对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布局进行科学规划，并对《规划》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垃圾等环境影响提出了具体管控措施，不存在重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规划》可行。

附表

攀枝花市“十四五”文化旅游重点培育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展目标	建设时序 近期(2021-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三线文化项目 (4个)	1	三线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近期
	2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总分馆体系建设)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期
	3	西区三线文旅产业园(包含《火红年华》拍摄基地)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中期
	4	503地下战备电厂景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中、远期
度假区 (8个)	1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近、中期
	2	金杯半山·米易太阳谷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近、中期
	3	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近、中期
	4	米易阳光康养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近、中期
	5	迤沙拉幸福公社康养度假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	中、远期
	6	庄上梅子箐旅游度假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	中、远期
	7	攀西阳光欢乐谷国际旅游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远期
	8	金沙画廊康养旅游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远期
国家A级旅游 景区(28家)	1	二滩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中、远期
	2	格萨拉生态旅游区	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中、远期
	3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中、远期
	4	米易傈僳梯田旅游景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期
	5	格萨拉绿石林景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期
	6	西佛山景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中期
	7	水中央湿地公园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中期
	8	大黑山生态旅游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近、中期
	9	百灵山杜鹃花海旅游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中期
	10	万宝营生态旅游区	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中期

天府旅游名镇 (14个)	11	永兴川岩坝子旅游区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中期
	12	马鹿寨 · 云上牧场生态旅游区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中期
	13	营盘山生态旅游区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中期
	14	芭蕉箐枇杷水乡旅游景区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中期
	15	昔格达文化田园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16	大笮风旅游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17	古德麽些古村落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18	庄上旅游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19	苴却砚文化旅游区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20	红格村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21	弄弄沟特色旅游新村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22	金家村民俗古村落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23	永兴苍蒲山水盐泉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期
	24	莲乡布德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近、中期
	25	鑫岛欢乐世界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中期
	26	普威绿野花乡旅游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中、远期
	27	海塔世外桃源旅游景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中、远期
	28	龙肘山杜鹃花海旅游区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远期
	1	红格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近期
	2	仁和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近期
	3	攀莲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近期
	4	撒莲镇	天府旅游名镇	中期
	5	平地镇	天府旅游名镇	中期
	6	白马镇	天府旅游名镇	中期
	7	大田镇	天府旅游名镇	中期
	8	普威镇	天府旅游名镇	中期
	9	务本乡	天府旅游名镇	远期
	10	渔门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远期
	11	桐子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远期
	12	永兴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远期

	13	银江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远期
	14	格里坪镇	天府旅游名镇	远期
旅游休闲街区 (12条)	1	仁和区苴却砚文化街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2	东区渡口记忆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3	米易滨河商业步行街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4	河门口三线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5	西区星锐时代广场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6	红格笮人风情文化旅游街区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7	炳三区花城生活广场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中期
	8	银江农副产品特色街区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中期
	9	白马回民特色街区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中期
	10	渔门美食街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11	新山傈僳云上天街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近期
	12	普威水街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远期
乡村旅游重点村/天府旅游名村 (30个)	1	新山傈僳族乡新山村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近期
	2	新山傈僳族乡坪山村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近期
	3	平地镇迤沙拉村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近、中期
	4	红格镇昔格达村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近、中期
	5	撒莲镇禹王宫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6	银江镇阿暑达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7	格里坪镇金家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8	攀莲镇贤家新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9	红格镇红格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10	大龙潭乡混撒拉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11	格里坪镇庄上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12	格萨拉彝族乡大湾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13	新山傈僳族乡中山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期
	14	丙谷镇芭蕉箐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中期
	15	布德镇中心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中期
	16	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中期
	17	普威镇独树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中期
	18	草场镇龙华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近、中期
	19	大田镇片那立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0	务本乡乌拉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1	仁和镇立新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2	仁和镇板桥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3	大田镇班庄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4	中坝乡中坝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5	红格镇联合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6	国胜乡热水塘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7	永兴镇新民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8	白马镇田坝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29	白马镇龙塘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30	银江镇弄弄沟村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天府旅游名村	远期

